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航总局关于国内航线燃油附加收取标准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2834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航总局关于国内航线燃油附加收取标准的补充通知(发改价格[2006]63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航空公司：经研究，现就民航国内航线燃油附加收取标准补充通知如下：对按规定享受国内民航票价优惠政策的婴儿、儿童以及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，燃油附加收取标准实行优惠。其中，按成人普通票价10%计价的婴儿免收；按成人普通票价50%计价的儿童（含无成人陪伴儿童）、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，800公里以下航段每位旅客收取20元，800公里（含）以上航段每位旅客收取30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